沈于劳人仲字（2025）193号

辽宁道盛源工业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滕安忱与你单位拖欠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，已作出仲裁裁决。因被申请人辽宁道盛源工业有限公司缺席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：一、工资42250.00元；二、双倍工资57493.41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于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7月10日